

七 七年 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第六 一條及第六 二條條文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修正「臺北市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市公報 7 7 年冬字第 3 3 期) 五

(二) 地權法令

釋示關於同棟區分所有建築物欲拆除改建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程序辦理乙案(北市公報 7 7 年冬字第 4 4 期)。 七

財政部為縮短公地撥用作業流程對於奉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以「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替代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 八

(三) 地籍法令

關於本市城中區福星段一小段二五七地號無主土地補辦國有登記時應否仍需履行公告三天之程序疑義乙案 九

有關義務人吳元德持憑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請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權利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疑義乙案 一

關於孫茂松申請以亡妻孫江金粉名義承受法院拍賣土地建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更名為其名義所有乙案 一二

釋示關於代筆遺囑僅載明二人為見證人一人為代筆人並未載明代筆人兼具見證人之身分如利害關係人間無爭執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一二

內政部函釋關於林阿弟之養女林招治於日據時期被劉林氏賢收養為媳婦仔，其對林阿弟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一三

釋示關於保證責任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 一四

內政部函示有關農漁會理事長是否須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向其所屬之農漁會辦理抵押貸款疑義 一五

有關張蔓蓉君申辦本市大安區復興段土地建物拍賣移轉登記義務人姓名更正登記乙案 一五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1) 農地重劃(缺)

(2) 市地重劃

釋示關於市地重劃計畫書中應記載之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及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其計算公式(市公報 7 7 年冬字第 3 3 期) 二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 一條、第二 二條補充規定」及有關停止適用解釋函號各乙份 二

檢送內政部函示公告土地現值錯誤應辦理更正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溯及原公告期日生效案及有關停止適用解釋函號各乙份 二一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補充規定」及有關停止適用解釋函號各乙份 二二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及有關停止適用解釋函號 二三

釋示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所稱「訂定契約之日起三日」如何計算疑義 二四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 二五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補充規定」 二六

財政部七 七年 一月 七日臺財稅第七七 二六 七八七號函有關私人捐贈供興辦社

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是否有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之一適用案	二七
私人捐贈土地及房屋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有關法令依據，應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五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要件（市稅通報 140 期）	二七
農業用地移轉其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日期在申報移轉現值日期後，有關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市稅通報 140 期）	二八
關於內政部函示辦理市地重劃列入共同負擔之道路用地少於路寬之一半時，可否適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六條第二項規定乙案	二八
臺北市七 七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等四案，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事項（市稅通報 140 期）	二九
七 七年九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二九
七 八年度房屋稅開徵日期，為自七 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徵，至同年五月 一日截止（市稅通報 140 期）	三二
(七) 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地價是否均適用都市計畫法規定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及有關必要時之認定統一釋示乙案	三三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內政部核釋關於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二六 地號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地上權權利範圍如何標符乙案	三四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區分建物及其基地登記名義人相同土地登記簿已有身分證統一號碼建物登記簿則無記載其申辦登記時准免具歷次遷徙之戶籍文件（省公報 7 7 年冬字第 4 6 期）	三六
檢送民國七 七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 7 年冬字第 5 4 期）	三六
本府主計處按月編布之臺灣省各種物價指數已自本（七 七）年六月起改以民國七 五年為基期編製、並追溯修正至七 五年一月（省公報 7 7 年冬字第 5 5 期）	四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員額設置基準」（省公報 7 7 年冬字第 4 9 期）	四一
修正「基層地政主管人員遴用及考核注意事項」（省公報 7 7 年冬字第 4 9 期）	四三
修正「臺灣省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實施要點」（省公報 7 7 年冬字第 5 9 期）	四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1) 一般法規（缺）	
(2) 一般行政	
釋復關於陳錦城君持憑被繼承人陳德和自書遺囑辦理繼承登記其自書遺囑之效力疑義（法令月刊第 3 9 卷第 1 1 期）	四六
有關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抵退綜合所得稅規定之適用釋疑（國稅通訊第 1 4 卷第 4 期）	四六
五層樓以下鋼骨造房屋，因未訂有房屋標準單價，參照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評定之方法計算（市稅通報 140 期）	四六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1)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缺）	
(2) 法律問題決議	
行政法院七 七年六月 五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記錄乙則（司法院公報第 3 0 卷第 1 1 期）	四六
最高法院七 七年度第 四次民事庭會議記錄二則（司法院公報第 3 0 卷第 1 1 期）	

檢送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第六 一條及第六 二條條文一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科、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2.29(77)北市地二字第五九七九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廿三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三一九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及行政院七 七年 二月 二日臺七 七經字第三三七二七號函影本各一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2.23 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三一九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第六 一條及第六 二條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行政院七 七年 二月 二日臺灣七 七經字第三三七二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 77.12.12 臺(77)經字第三三七二七號

主旨：經濟部函送「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准予修正核定，已由院發布施行，並函立法院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七 七年 月廿九日經(77)投資字第三三二三八號函暨照同年 二月一日本院第二一 九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已分行。
- 二、抄附上開條文一份。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八條、第六 一條及第六 二條條文

第五 八條 依本條例第八 三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改組後或另行新設之事業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及改組後另行新設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時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後，再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本條第八 三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契稅時，改組後或另行新設之事業應檢附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免徵契稅證明文件後，再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事務所。

第六 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第一項規定合併之營利事業，以其直接使用之用地一併移轉於合併後之生產事業者，應檢附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通知影本、合併後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合併契約，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憑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記存證明文件，再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

第六 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契稅者，合併後之生產事業得憑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通知影本、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免徵契稅證明文件後，再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免徵契稅者，應檢附合併計畫、土地廠房買賣契約書等有關文件影本，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 令

77.11.21(77)府法三字第二八九五二三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一、第一科：全市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地目變更、土地移轉登記檢查及督導地政事務所與測量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 二、第二科：全市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私有空地期限建築使用、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限制、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及業務聯繫處理及土地改良物估價等事項。
 - 三、第三科：全市地權調查、扶植自耕農、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辦理公有耕地放租及公地管理、農地使用之調查管理、私有出租耕地收回、未依限建築使用之處理等事項。
 - 四、第四科：全市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等事項。
 - 五、第五科：全市土地區段徵收、都市土地利用調查及督導土地重劃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 六、資訊室：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及協調聯繫及全市地政技術業務重要方案之研究與審議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科長、室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督導、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七條 本處之下設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設置與業務有關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 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 長。
 - 五、室主任、副主任。
 - 六、地政事務所主任。
 - 七、測量大隊長。
 - 八、土地重劃大隊長。
-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參加。
- 第 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 第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處	長	簡	任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二		
技	正	薦	任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	
秘	書	薦	任	三		
科	長	薦	任	五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視	察	薦	任	二		
專	員	薦	任	七		
股	長	薦	任	一七		
督	導	薦	任	一		
分 析	師	薦	任	一	本職務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	
設 計	師	薦	任	二	本職務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	
管 理	師	薦	任	一	本職務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	
技	士	委	任	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	
科	員	委	任	二	內四人得列薦任。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一	本職務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一	本職務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未	

規定前，暫以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理。

技		佐 委 任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一二
書		記 委 任	二四
會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一
股		長 薦 任	二
計 科		員 委 任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室 書		記 委 任	一
人 主		任 薦 任	一
人 事 管 理 人 員		股 長 薦 任	二
事 助 理		員 委 任	二
		書 記 委 任	一
人 核 副 主 任		薦 任	一
室 事 人 查 員 科		員 委 任	三
合 計			一六三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函釋關於同棟區分所有建築物欲拆除改建，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程序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11.23(77)府法三字第二九 九四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7.11.10 臺(77)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7.11.10 臺(77)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四號

主 旨：關於同棟區分所有建築物欲拆除改建，共有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查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係數人區分一棟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謂之。是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區分所有建築物有其各自專有部分，亦有其共有部分，就各自專有部分之處分（包括拆除），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尚無適用之餘地。

財政部為縮短公地撥用作業流程對於奉准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以「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替代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暨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本市市場管理處、本府捷運工程局
77.12.16(77)北市地四字第五六九一六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七、七年二月九日(77)財二字第三五一一九號函及附件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第一、二、五科、技術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件

臺北市政府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7.12.6 臺財稅第七七、四一三五八三號
臺北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為縮短公地撥用作業流程，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以「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如附件）替代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處七、七年五月九日臺(77)財字第一八八一四號交辦案件通知單副本及內政部七、七年六月七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一七六四號函、七、七年一月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六四九二號函辦理。
- 二、公有土地於奉准有償撥用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公有土地奉准有償撥用後，由申請撥用機關填列「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一式四份，連同奉准有償撥用之公函影本送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以替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規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
 - (二)稽徵機關受理申報後，應即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查欠（包括工程受益費）後，於清冊上註明欠稅費情形；如有欠稅費者應將欠稅費繳款書送達撥用機關繳納。
 - (三)稽徵機關經查無欠稅費或欠稅費已完納時，應於「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加蓋「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字樣，以替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二規定之免稅證明，並將上開清冊一份存查，三份交由請撥用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四)地政機關登記完竣後，應將註明土地登記日期、撥用後所有權屬級別、並核章後之「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一份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回報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異動。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有關地政單位應配合部分，請惠轉所屬配合辦理。

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

(管理機關名稱)

編 號	所有 權屬 級別	土 地 標 示				宗地面積 m ²	撥用持 分比率	撥用 面積 m ²	每m ² 移 轉單價	住 址	欠稅費情形	土地撥用後		承辦 員章
		鄉鎮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 日期	所有權 屬級別	
撥用 機關					機關 首長				科課(股)長				承辦 員	
申請撥 用機關					機關 首長				科課(股)長				承辦 員	
特設 機關		稅捐稽徵處			分處		處 長		課長(主任) 股 長				承辦 員	

列冊說明：1.2.雙線以右由地政機關編註。所有權屬級別請註明國、省、縣、市、鄉、鎮有別。

關於本市城中區福星段一小段二五七地號(重測前為築地段四小段一
一地號)無主土地補辦國有登記時,應否仍需履行公告三 天之
程序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 七年 一月三 日臺(77)內地字第六
五七一八八號函核復意旨及貴所七 七年 一月二日北市建地(一)字
第一七四一四號函說明四意見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12.2(77)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九一八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 七年 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四五號函續辦,兼復上開
貴所函,並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兼復七 七年 月 九日臺財
產北一字第七七 二三八二四號函)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古亭、中山、松
山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1.30 臺(77)內地字第六五七一八八號

主 旨：關於 貴市城中區福星段一小段二五七地號(重測前為築地段四小段一
一地號)無主土地補辦國有登記時,應否仍需履行公告三 天之程序疑義乙案,復如
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處七 七年 一月 八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四二一號函辦理,兼
復貴處七 七年 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四五號函。
- 二、本案無主土地固已依行政院六 二年三月四日臺六 二內字第二八六 號函
頒「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辦理並經公告及代管期滿
無人異議,惟為審慎計,仍請於為國有登記時履行土地總登記公告三 天之
程序。

附件二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1.2(77)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七四一四號

主旨：有關函囑就本市城中區福星段一小段二五七地號土地以無主土地補辦總登記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鈞處七七年七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七七二號函及七七年七月廿四日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四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經查本案土地前經國產局以71.2.1臺財產北(一)字第七四四號函囑辦理國有登記，惟於公告期間經王愛祝等人提出異議，奉鈞處以71.2.1臺財產北(一)字第七四四號函囑辦理國有登記，惟於公告期間經王愛祝等人提出異議，奉鈞處以71.2.23北市地一字第五三八六號函核示應依土地法第五九條規定辦理，於依法召開調處會後以「本案因涉及私權爭執，依法不應登記」在案。
- 三、次查本案土地權利人「合資會社順泰商行」業經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審查係無日人參加屬國人組織之企業法團在案，且該商行原股東及其繼承人於六五年至七一年間多次提出申請有案，於登記申請案依法公告期間經國產局以71.8.26臺財產北(一)字第一四一九八號函提出異議，在依法召開調處會時，因部分繼承人死亡，會議結論為「通知申請人檢具繼承證明文件以繼承人名義申辦，更正公告內容後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六條、六七條規定辦理。」惟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遭駁回後即未再提出申請。
- 四、綜上述，本案土地可否視為無主土地而予補辦國有登記，又來函所囑通知權利關係人乙節，是否仍依王愛祝等七一年間所提異議書所載地址即本市洛陽街一三號通知，請核示。

有關義務人吳元德持憑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請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權利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七年二月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九三二九號函核復意旨及貴所來函說明三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12.17(77)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九六四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七年一月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八七三八號函，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份並檢還原附件。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及中山、松山、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均含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2.15臺(77)內地字第六五九三二九號

主旨：關於義務人持和解筆錄單獨申請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權利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七年一月日77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七五五號函，並檢還原附判決書、和解筆錄等資料全宗。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七年二月一日(七七)秘臺廳(一)字第一一七五號函：「本院七五年一月廿四日(75)秘臺廳一字第 一八一三號函，係指命被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其債權人得單獨申請登記，債務人既非債權人，如債權人不欲行使其權利，法律似無依債務人之申請，強課

債權人接受移轉登記義務之規定。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係債務人欲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債權人，因債權人拒不接受協同辦理申請，經債務人起訴後成立訴訟上和解，債權人同意協同債務人就登記為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為債權人所有。是債權人已為接受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與本院前函所指情形不同。而此項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訴訟上和解，依法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條前段規定，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毋庸強制執行。」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本案義務人吳元德得憑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請將本案不動產移轉予權利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地政處

77.11.2(77)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八七三八號

主旨：有關義務人吳元德持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七五訴字一一七一號判決書及七七年七月五日民事庭和解筆錄申辦本市復興段一小段三四七地號及其所在建物門牌復興南路一段一七巷四三號七樓房屋移轉登記予權利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處77.5.13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五三號函續辦及本所77.9.20收件安字四一六六號登記案件辦理。
- 二、依法院確定判決取得土地權利，權利人怠於申辦登記，義務人單獨提出申請時，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內政部75.12.4臺內地字第四六一七三六號函定有明文。本所原判決之訴訟標的係返還價金之請求權而非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請求權，原告（即義務人）依此確定判決單獨申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內政部77.5.10臺(77)內地字第五九九三號函復，因其尚無既判力，亦無執行力，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始得辦理。嗣後原告（即義務人吳元德先生）再以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請臺北地方法院，於七七年七月五日和解成立，被告（即登記權利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願協同原告（即登記義務人）吳元德就原告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土地及建物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為被告所有之登記。惟權利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仍怠於申請移轉登記，函復義務人吳元德，按和解成立者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土地及建物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為被告所有之登記。惟權利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仍怠於申請移轉登記，函復義務人吳元德，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可據和解筆錄，依法申請強制執行，單獨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義務人為該移轉登記與權利人在法院和解成立，持憑和解筆錄，是否即已取得執行名義，可由義務人單獨申辦登記？抑或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始得辦理？因無案例可循，請核示。如可由義務人持憑和解筆錄單獨申辦登記，因義務人無法檢附權利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及權利書狀（據稱該書狀仍存於權利人處），可否逕以和解筆錄被告公司名稱及住所，予以登記？權利書狀予以公告作廢，俟權利人申辦書狀補給，再予以發狀？請一併核示。
- 四、又本案土地及建物，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法院七六年五月八日核發，權利人怠於申請登記，復於七七年七月五日在法院和解成立，其登記原因，以「判決移轉」或「和解移轉」？其原因發生日期，以「七六年五月八日」或「七七年七月五日」？其計徵登記費罰鍰起算日期，以「七六年五月八日」之次日起算或「七七年七月五日」之次日起算？亦請核示。

五、檢附本案判決書和解筆錄及有關資料計 張，供參考（用畢請擲還）。

關於孫茂松申請以亡妻孫江金粉名義承受法院拍賣之福星段三小段一五二地號及其上一三九一建號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更名為其名義所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12.19(77)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四九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七年 一月二 八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九七八七號函。
- 二、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會七 七年 二月 六日箋復以：「查『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故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繼承人為之。』民法第六條及最高法院五 一年臺上字第二八一三號分別定有明文及著有判例。本件孫茂松君申請以亡妻孫江金粉君名義承受法院拍賣之臺北市城中區福星段三小段一五二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更名為夫所有乙案，如承買之意思表示係於當事人孫江金粉君死亡後為之，揆諸首揭規定，孫江君於承買當時已無權利能力，拍賣即當然不生效力；如承買係於孫江君死亡前所為，依首揭判例意旨，繼承人對之似有承受之權，惟申請人孫茂松君如表示原債權係其出資而主張依夫妻聯合財產制應屬其所有，似應向法院聲請更正權利移轉證書後再據以辦理登記，否則該不動產應屬於繼承人全體共有，除非他繼承人依法拋棄，似不得逕為登記為夫（孫君）名下所有。」請依上開本府法規會意見辦理。
- 三、副本抄送謝敏慧君（兼復台端七 七年 一月八日申請書並檢還登記案全宗及本處技術室）。

有關周朝發君申辦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八七三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7.12.5(77)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三五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 一月廿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 八七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七年 月廿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八一五 號函，原登記案乙宗隨文檢還。
- 二、本案經本處七 七年 一月一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九 八號函報准內政部以前開函核復，關於代筆遺囑之效力，請依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至於查證代筆遺囑之見證人身分是否於民法第一一九八條規定之列，為統一作業起見，請檢附見證人戶籍謄本憑核，毋須檢附印鑑證明，惟如該代筆遺囑人及見證人依公證法規定請求法院公證或認證，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書，其中認證書應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並蓋公證處圖記者，得免予查證見證人身分。隨文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乙份。
- 三、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1.24 臺(77)內地字第六五 八七四號

主旨：查代筆遺囑僅載明二人為見證人，一人為代筆人，並未載明該代筆人兼具見證人

之身分，依本部七 七年六月三日臺(77)內地字第六 一九二二號函意旨，如利害關係人間無爭執，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說明：復 貴處七 七年 一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九 八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案全案。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1.1(77)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九 八號

主旨：有關周朝發君申辦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八七三地號土地繼承登記乙案，因涉法令疑義，謹報請核示，俾憑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 月廿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八一五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及原登記案件乙宗（用畢請擲還）。
- 二、本案係被繼承人周曾琴於民國七 二年四月二 七日預立遺囑敘以將首揭不動產由孫周朝發繼承，並依公證法第四條規定請求法院予以認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 二年四月二 七日核發之（丙）七 二年度認字第五一一三號認證書請參照）有案；惟該代筆遺囑僅載明曾葉絨、潘英超二人為見證人，代筆人勞維新並未載明兼具見證人之身分，是以此代筆遺囑之效力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四條規定並參照鈞部 77.6.3 臺內地字第六 一九二二號函說明二之甲說，該代筆遺囑是否有效，不無疑義；然本案遺囑書曾經由法院依法認證有案，可否參照前開鈞部函釋說明二之乙說予以認定遺囑書內不動產之繼承確為遺囑人周曾琴之真意，敬請釋示。
- 三、復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八條對遺囑見證人資格限制之規定，是否需該見證人檢附戶籍謄本予以審查或由見證人自行切結非屬上述法條禁止之列免予審查，其經法院認證書內載明「經公證人核對所提出證明其身分及資格之證件，均屬相符。」等語者，亦同，因有關法條規定與實務上配合尚乏案例，亦併請釋示，以便遵辦。

內政部函釋關於林阿弟之養女林招治於日據時期被劉林氏賢收養為媳婦仔，其對林阿弟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7.12.16(77)北市地四字第五七一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九五四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二、四、五科、技術室（均各附上開部函影印本一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2.9 臺(77)內地字第六五九五四五號

主旨：關於林阿弟之養女林招治於日據時期被劉林氏賢收養為媳婦仔，其對林阿弟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 一月四日 77 北市地四字第五 一六二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七年 二月二日法 77 律二一一 四號函以：「按日據時期臺灣當時之習慣，所謂養媳（媳婦仔）與養女，其與養家之身分關係完全不同，養媳係以將來必成為子媳為目的而養入之異姓女子，於其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並不發生因一般收養之準血親關係（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一二八頁、第一二九頁、第二六七頁）。本件被繼承人林阿弟之養女林招治，於日據時期大正 二年

為劉林賢之媳婦仔，本姓上冠養家之姓而為劉林招治，並於大正 四年與劉林賢之子劉真祿結婚，依上所述，林招治與劉林賢間係姻親關係，而非擬制血親關係，與林阿弟間之收養關係並不因此而終止，亦不發生一人同時為兩人之養子女之情形，故林招治對被繼承人林阿弟之遺產有繼承權。」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1.4(77)北市地四字第五 一六二號

主 旨：關於林阿弟之養女林招治於日據時期被劉林氏賢收養為媳婦仔，其對林阿弟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敬請釋示。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 七年五月二 日受理林阿弟之繼承人之一林森口頭請辦事項辦理。
- 二、本案依卷附戶籍資料被繼承人林阿弟之養女林招治於日據時期大正 二年五月九日養子緣組除戶，同日養子入戶為劉真祿母劉林氏賢之媳婦仔（本姓上冠養家之姓而為劉林氏招治），又於大正 四年 二月八日與劉林氏賢之子劉真祿結婚，則林招治對林阿弟之遺產有無繼承權須視森招治是否仍具有林阿弟之養女身份而定。
- 三、依照 鈞部七 三年 一月二 四日七 三臺內地字第二七一九九二號函釋意旨「按一人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即係一人同時有二個養父或養母，縱令法律無禁止之規定，亦為善良風俗所不容。故（在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查最高法院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九六三號著有判決。據此則劉林招治已與林阿弟終止收養，其對於林阿弟之遺產似無繼承權，而因其係劉林賢之媳婦仔與其本生父母（張新發、張林糧）間似有互為繼承之權利。
- 四、然依據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五 八年七月初版，第一百二 八頁至第一百二 九頁參照），「養媳（即俗稱媳婦仔）係以將來必成之為子婦為目的而養入之異姓女子，猶如已婚之婦，於其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於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而非『準血親關係』，養媳與本生親屬間之關係，視同出嫁女。」，本案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劉林招治與劉林賢係屬養媳關係而非收養關係，似與一人同時為二人之養子情形不同，從而劉林招治仍為林阿弟之養女，其對林阿弟之遺產似有繼承權。因無前例可循，且事涉中央法令執行疑義，謹請核示，俾憑遵辦。
- 五、隨文檢送本府一五五 二、七二 一、二 三檔案一宗共計一三九張，用畢請予歸還。

內政部核復關於保證責任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於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本案抵押權之處分確經社務會議通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再檢附社務會議決議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2.1(77)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九五九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 一月廿八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四三八六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1.28 臺(77)內地字第六五四三八六號

主 旨：關於保證責任臺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請參照本部七 七年八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六二一八六 號函規定，於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本案抵押權之處分確經社務會議通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再檢附社務會議決議文。

說 明：復 貴處七 七年 一月 五日地一字第第五九四四五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資料乙份。

內政部函示有關農漁會理事長是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向其所屬之農漁會辦理抵押貸款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2.20(77)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三二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 六日臺(77)內社字第六六一一七四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7.12.16 臺(77)內社字第六六一一七四號

主 旨：農漁會理事長是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向其所屬之農漁會辦理抵押貸款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 77.8.10 府財二字第一五六一一三號函。
- 二、農漁會理事長向其所屬之農漁會辦理抵押貸款，應依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至於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為免有代理之情事，其申請書權利人可由常務監事代理之，不必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三、本部 74.1.22 臺內地字第二八四八八四號函載本部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二四頁）應停止適用。

有關張蔓蓉君申辦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七六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一七六建號）拍賣移轉登記義務人姓名更正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7.12.30(77)北市地一字第六 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廿七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三七一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七年 一月廿三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一九 五八號函，原登記案乙宗隨文檢還。
- 二、本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會七 七年 二月九日箋復以：「查『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土地法第六 九條定有明文。本件張蔓蓉君申辦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七六地號土地持分四分之一及其上建物拍賣移轉登記義務人姓名更正案，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9.9.75 北院立民執黃二五 二字第一九一三四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前開土地及其建物之債務人（即所有權人）為李德薇君、買受人為張蔓蓉君，似可認定所有權移轉義務人為李德薇君，從而本件似可將義務人姓名更正為李德薇君。」，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地號	10	11	12	13
地目	建	建	建	建
坐落	大安路	大安路	大安路	大安路
面積	4276/1	4276/1	4276/1	4276/1
權利人	張景春	張景春	張景春	張景春
持分	1/1	1/1	1/1	1/1
取得日期	民國78年9月7日	民國78年9月7日	民國78年9月7日	民國78年9月7日
其他				
備註				

所有權人

三小段建號 126
台北市大安區 改建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所有權人	坐落	地號	權利種類	其他事項	備註
5-安北北1
5-安北北2
5-安北北3
5-安北北4
5-安北北5
5-安北北6
5-安北北7
5-安北北8
5-安北北9
5-安北北10

台北市大安區 改建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24段 126

建號	所有權人	坐落	地號	權利種類	其他事項	備註
5-安北北11
5-安北北12
5-安北北13
5-安北北14
5-安北北15
5-安北北16
5-安北北17
5-安北北18
5-安北北19
5-安北北20

內政部函示關於市地重劃計畫書中應記載之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及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其計算公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11.4(77)府法三字第二八五九九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7.10.19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七六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7.10.19 臺(77)內地字第六四三七六一號

主旨：市地重劃計畫書中應記載之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及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其計算公式應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77.9.8 府地重字第二六六九四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本(七七)年 月 四日邀集省、市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研商獲致結論：「實施市地重劃時，市地重劃區內扣除抵充土地後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五為限。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明定。因此，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市地重劃計畫書中應記載之『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預估費用負擔』，二者平均負擔比率之計算公式分列如左：
(一)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重劃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用及未登記地面積) ÷ (重劃區總面積 - 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用及未登記面積)
(二)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工程費用總額 + 重劃費用總額 + 貸款利息總額) ÷ 重劃後平均地價] ÷ (重劃區總面積 - 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本部地政司(二科)法規會。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補充規定」及有關停止適用解釋函號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

77.12.10(77)北市地二字第五六 六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七年 二月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 三二八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設廳)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 77.12.5 臺(77)內地字第六五 三二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

主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補充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明：為簡化法令，以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本部爰將該有關之解釋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政府研商，訂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至本要點訂定前，本部有關之解釋函令(如附件二)，於本要點訂定後，停止適用。

(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補充規定

- 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整平或填挖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本身之整平或填挖而言，不包括地上舊有建築物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與所種植花木等之拆除整地。
-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之「鋪築道路」，包括都市計畫道路之改良。
- 三、私人或團體在填土改良前，以污泥處理劑改良魚塭底泥，強化建築基地之穩定性，視為建築基地改良。
- 四、原土地所有權人所為之土地改良，不得以承購人名義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
-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改良驗證登記時，其提出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書、建築師勘定結果之切結書或村里長開具之證明書，應不得作為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
- 六、山坡地作為建築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例如：植生綠化工程、坡面噴漿工程等）或開挖整地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可依法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

(二)停止適用解釋函

- 一、內政部六八年五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三一七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六四六頁）
- 二、內政部七一年五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一七三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六五三頁）
- 三、內政部七二年九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一八七三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六五九頁）
- 四、內政部七三年七月廿三日臺內地字第二四一二二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六六四頁）
- 五、內政部七五年三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三八六六六九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六七八頁）
- 六、內政部七五年九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四一二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六八一頁）
- 七、內政部七五年二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四五九八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六八二頁）
- 八、內政部七六年九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五三六二一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六八三頁）
- 九、內政部七六年二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五五三一八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六八三頁）
- 、內政部七七年四月一日臺內營字第五八一五一號函。
- 一、內政部七七年四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五九三三二九號函。

檢送內政部函示公告土地現值錯誤應辦理更正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溯及原公告期日生效案影本及有關停止適用解釋函號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技術室 77.12.19(77)北市地二字第五八三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七年二月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一五九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2.15 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一五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公告土地現值錯誤應辦理更正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溯及原公告期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為簡化法令，以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爰將本部對有關之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如主旨。至本函釋訂定前，本部有關之解釋函令（如附件），於本函釋訂定後，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解釋函

- 一、內政部六八年五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一七一六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七四一頁）
- 二、內政部六九年一月八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九九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五五二頁）
- 三、內政部七一年二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六九五二八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七四三頁）
- 四、內政部七一年八月日臺內地字第一四八四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七四三頁）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補充規定」及有關停止適用解釋函號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技術室 77.12.19 北市地二字第五八三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七年二月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一五五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2.15 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一五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為簡化法令，以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爰將本部對該條有關之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府地政處研商，訂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至本規定訂定前，本部有關之解釋函令（如附件二），於本規定訂定後，停止適用。

（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補充規定

-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宗土地上分次取得持分時，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原則上不予改算；至其再行分次移轉時，各該移轉之持分，因地上並無建物或確認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有困難，而有統一基期改算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現值申報之必要時，應由稅捐機關送請地政機關，依有關規定改算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
- 二、土地合併時，其原有之數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應以最近一次地價年月為基期，按物價指數調整改算為同一基期之單一地價。惟遇物價指數降低時，不以降低之物價指數調整該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 三、分別共有土地移轉時，其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應就各所有權人持分土地分別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二）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1. 內政部七七年八月廿日臺內地字第三四七三八號函。

-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六九二頁)
2. 內政部七 年 二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一五三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四頁)
 3. 內政部七 一年一月 四日臺內地字第六一四七八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六九三頁)
 4. 內政部七 四年五月 日臺內地字第三一一三二六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四頁)
 5. 內政部七 四年八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三三四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五頁、第六九六頁)
 6. 內政部七 四年八月 七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五二八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五頁、第六九六頁)
 7. 內政部七 年 二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一五三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四頁)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及有關停止適用解釋號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技術室 77.12.22(77)北市地二字第五八四七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 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七二九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2.15 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七二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訂定「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請查照。

說 明：為簡化法令，以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爰將本部對有關之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省市府地政處研商，訂定「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如附件一)。至本要點訂定前，本部有關之解釋令(如附件二)，於本要點訂定後停止適用。

(一)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

-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因地政機關之疏失致土地所有權人未申報地價者，應准予補辦申報地價。
- 二、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申報地價人應以申報地價期間內土地登記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
- 三、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祭祀公業部分管理人死亡而未改選新管理人前，應由現存之管理人申報地價。
- 四、申報地價經四捨五入後，未達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者，得申報至角位。
- 五、重新規定地價時，農地重劃區內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地，得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為其申報地價。
- 六、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完成申報地價法定程序後，不得再申請更正其申報地價。
所稱「法定程序」，指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完畢，並經審核確定者。
- 七、地價申報書之公告地價填寫錯誤，致申報地價發生錯誤時，應改正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當時法令規定重行申報地價，並溯及原公告地價日期生效。

(二)停止適用解釋函

1. 內政部四 五年九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九四二三三號函。

-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四八頁)
2. 內政部五 八年四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三一一四三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六一頁)
 3. 內政部五 九年 月二 四日臺內地字第三八三九八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四九頁)
 4. 內政部六 年七月二 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二六一六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四九頁)
 5. 內政部六 一年六月二 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五 九七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六一頁)
 6. 內政部六 七年 一月 日臺內地字第八一五六三九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一頁)
 7. 內政部六 六年八月二 六日臺內地字第七五一七三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六一頁)
 8. 內政部七 年二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一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三頁)
 9. 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二 一日臺內地字第三七五二四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六二頁)
 - 10 內政部七 五年 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四五一 九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六三頁)
 - 11 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四六四四五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六四頁)
 - 12 內政部七 六年三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二八五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六頁)
 - 13 內政部七 六年四月二 日臺內地字第四八四九四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八頁)
 - 14 內政部七 六年七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五一九八九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六四頁)
 - 15 內政部七 六年九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五三七六三九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六四頁)
 - 16 內政部七 六年 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五四一九五九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五九頁)
 - 17 內政部七 七年二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五六八七二七號函。

**財政部七 七年 一月 五日臺財稅第七七 三六八八三九號函釋
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所稱「訂定契約
之日起三 日」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2.5(77)北市地二字第五四四一二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一月二 八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四一五五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1.28 臺(77)內地字第六五四一五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檢送財政部七 七年 一月 五日臺財稅第七七 三六八八三九號函影本一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上開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7.11.15 臺財稅第七七 三六八八三九號

主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所稱「訂定契約之日起三日」，其訂定契約之日不算入，應自訂定契約之次日起算；至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或例假日時，准予順延至次星期一或例假日之次日為末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 七年九月廿三日(77)財二字第二七七一六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訂定契約之日起三日』，參照民法第一百二 條第二項規定，其訂定契約之日不算入，應自訂定契約之次日計算。」，前經內政部七 六年九月三 日臺內地字第五四一七八一號函核釋在案，請依該部上函規定辦理。
- 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或例假日，參照本部
稅捐稽徵
73.10.11 臺財稅第六一一四 號函釋（獎勵投資法令彙編第三三頁第七則），准予順延至次星期一或例假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財政部總務司
77.11.21 臺財總發（勘）七七 四九號書函更正）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

本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2.19(77)北市地五字第五七九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 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四四一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2.15 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四四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請 查照。

說明：為簡化法令，以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爰將本部對該條第三項有關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至本規定訂定前，有關解釋函（如附件二），於本規定訂定後，停止適用。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

- 一、本法條第三條所稱「重劃」包括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所稱「重劃土地」包括政府機關辦理重劃之土地及土地所有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
- 二、本法條所稱「移轉」之日期，應以土地所有權移轉原因發生日期為準。
- 三、本法條第三項所稱「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之土地，包括土地整筆一次移轉或按持分分次移轉者。
- 四、經重劃之土地，不論有無負擔重劃費用，其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仍應有本法條第三項之適用。
- 五、經重劃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本法條第三項減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或主管機關核發足資證明該土地為重劃後土地之證明文件。

（二）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六 九年九月廿五日臺內地字第四五一二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七一八頁）
刪除理由：保留，便於日後瞭解立法原意。（詳見會議資料第 一頁）
2. 內政部七 二年九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一八四一七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七二三頁）
3. 內政部七 一年二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六八五七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七二一頁）
4. 內政部六 九年九月廿五日臺內地字第四五一二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七二三頁）
5. 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四六四二四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七二七頁）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補充規定」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本市土地重劃大、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
77.12.24(77)北市地五字第五九四六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廿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二三二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2.21 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二三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訂定「平均地權第五 九條補充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 明：為簡化法令，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爰將本部對該法條有關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地政處研商，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補充規定」（如附件）。至本規定訂定前，有關解釋函（如附件二），於本規定訂定後，停止適用。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九條補充規定

- 一、市地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不包括土地繼承登記與建物登記。
- 二、市地重劃區公告禁建前，已依法核發之建築執照，經審核不妨礙重劃工程及土地交換分配者，得准其繼續施工至建築許可之層數，並予核發使用執照；經審核妨礙重劃工程及土地交換分配，並依規定令其停工或改善，不為停工或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強制之。
- 三、市地重劃主管機關依本法條報請核定禁止或限制事項內，得註明「市地重劃區公告禁建後，在不妨礙重劃工程、土地分配及重劃作業原則下，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預留土地作為重劃負擔，並在原有土地地位次使用，可准其建築。」
- 四、本法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禁止或限制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期。」應指各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全部禁止或限制期間而言，如分別就各事項個別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時，其全部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二)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 一. 內政部六 七年五月 日臺內地字第七八六九二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二六頁）
- 二. 內政部六 七年七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七九九三 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二六頁）
- 三. 內政部六 七年八月 一日臺內地字第八 二六八七號函。

-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二七頁)
 四.內政部七 二年一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一三五九 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二九頁)
 五.內政部七 一年三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七七一七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二八頁)
 六.內政部七 四年五月 三日臺內營字第三一一一一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三 頁)

財政部七 七年 一月 七日臺財稅第七七 二六 七八七號函有關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是否有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之一適用案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 77.12.6(77)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三八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四四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7.12.1 臺(77)內地字第六五四四七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檢送財政部七 七年 一月 七日臺財稅第七七 二六 七八七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上開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財政處
 財政部函 臺北 77.11.17 臺財稅第七七 二六 七八七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臺(76)內社字第四八五六二 號函及臺(77)內地字第六一五九一三號函辦理。
- 二、本部 75.12.3 臺財稅第七五七九三 五號函停止適用。

據詢私人捐贈土地及房屋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有關法令依據一案，復如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7.10.21(77)北市稽財(乙)字第八三七九四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 77.9.10 臺稅三發第七七 三一二一三二號移文單辦理兼復 77.9.23 貴會(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77.10.11 申請函。
- 二、查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但書規定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條規定，本條例第三 五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依本條例第三 五條之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另依財政部 75.12.13 臺財稅第七五七九三 五號函釋略以「所稱社會福利事業係指依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至私人捐贈建物設立財團法人，依契稅條例第 四條並無免徵契稅之規定。

關於農業用地移轉其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日期在申報移轉現值日期之後，請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一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7.10.21(77)北市稽財(乙)字第八四三五七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 77.10.16 移文單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9.29 移文單轉台端（盧進義）77.9.14 函辦理。
- 二、財政部 74.2.2(74)臺財稅第一一三八八號函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所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並自核發之日起至申報移轉現值日止，在六個月內者始為有效。又財政部 74.8.19 臺財稅第二 七四三號函釋農業用地移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應以承買人於移轉時已具自耕能力者為適用。

關於內政部函示辦理市地重劃列入共同負擔之道路用地少於路寬之一半時，可否適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六條第二項規定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財政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12.17(77)北市地五字第五七七五三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 三日臺(77)內營字第六五七 六二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7.12.13 臺(77)內營字第六五七 六二號

主旨：辦理市地重劃列入共同負擔之道路用地少於路寬之一半時，可否適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六條第二項規定乙案。

說明：

- 一、復貴府七 七年 一月 九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一七六八號函。
- 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六條第二款規定「工程受益費之工程用地如已由重劃區於辦理土地重劃列為共同負擔者，該重劃區內土地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予單獨計算，不負擔工程用地費用」，本案辦理市地重劃列入共同負擔之道路用地少於路寬之一半時，仍可適用上開規定。

「臺北市七 七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臺北市七 七年度追加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臺北市特別預算

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臺北市七 八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徵收工程受益費四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7.9.30(77)府財二字第二六四 八 號

說 明：

五四二二

一、復貴會（臺北市議會）77.8.9 議（財）字第五五六五號函。

一九四八

二四三六

二、關於議決事項三點，敬復如后：

（一）自七 七年度以後一律不徵收工程受益費：

「臺北市工程受益徵收費率標準」經 貴會七 七年七月二 五日第五屆第二 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修正本市市區各項工程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業由本府七 七年九月五日七七府法三字第二六二六二號令發布施行，故該等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四案及嗣後年度預算各項工程，均應依照「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之規定以零費率辦理。

（二）七 七年度以前已開工之工程應依照市府 74 府工一財二字第 九六六九號函對本市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五項目，凡符合免徵規定者不予徵收工程受益費：

為求公平並符「受益付費」原則，將由本府就已開工及未開工之各項工程全面檢討有無受益事實，若有符合不徵收規定項目者，則不予徵收工程受益費，另案循程序辦理修正。

（三）自七 三年以後對本市市場、公園、堤防、停車場及重劃區周圍道路之補償費應先悉數自各該工程實際所需費用內予以刪除，再行計徵工程受益費：

本項決議前報奉行政院核示與工程受益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抵觸，經本府七 六年 二月八日府工一、財二字第二 六三七七號函復貴會，應照行政院核示辦理有案；依照該條例第三條規定，道路之補償費仍需列入各該工程實際所需費用內計徵工程受益費。

公告中華民國七 七年九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7.11.16(77)北市主四字第一六 三 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50.6	民國五十六年	264.4	民國五十三年	262.3
一 月=100	252.9	一 月=100	267.5	一 月=100	259.2
二 月=100	252.6	二 月=100	263.2	二 月=100	255.8
三 月=100	251.3	三 月=100	264.0	三 月=100	256.0
四 月=100	248.9	四 月=100	265.3	四 月=100	262.8
五 月=100	249.7	五 月=100	266.4	五 月=100	263.0
六 月=100	251.3	六 月=100	267.6	六 月=100	265.8
七 月=100	251.3	七 月=100	265.1	七 月=100	266.7
八 月=100	249.3	八 月=100	267.6	八 月=100	266.2
九 月=100	249.4	九 月=100	263.1	九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50.1	十 月=100	261.2	十 月=100	259.2
十一月=100	249.5	十一月=100	262.2	十一月=100	264.4
十二月=100	251.6	十二月=100	260.4	十二月=100	269.1
民國 六十年	250.6	民國五十七年	256.8	民國五十四年	275.1
一 月=100	250.8	一 月=100	261.5	一 月=100	269.4
二 月=100	250.9	二 月=100	260.8	二 月=100	275.4
三 月=100	251.5	三 月=100	261.2	三 月=100	273.4
四 月=100	251.8	四 月=100	258.4	四 月=100	275.3
五 月=100	252.3	五 月=100	258.0	五 月=100	279.9
六 月=100	253.7	六 月=100	258.2	六 月=100	279.0
七 月=100	253.9	七 月=100	255.5	七 月=100	276.8
八 月=100	251.7	八 月=100	253.3	八 月=100	276.5
九 月=100	250.8	九 月=100	252.7	九 月=100	277.3
十 月=100	248.1	十 月=100	252.0	十 月=100	273.5
十一月=100	246.3	十一月=100	254.5	十一月=100	271.8
十二月=100	245.7	十二月=100	256.4	十二月=100	273.5
民國六十一年	239.9	民國五十八年	257.5	民國五十五年	271.1
一 月=100	243.5	一 月=100	255.7	一 月=100	274.6
二 月=100	242.1	二 月=100	257.9	二 月=100	275.9
三 月=100	242.7	三 月=100	259.0	三 月=100	278.3
四 月=100	242.4	四 月=100	262.0	四 月=100	275.0
五 月=100	242.3	五 月=100	262.9	五 月=100	278.7
六 月=100	242.3	六 月=100	262.0	六 月=100	275.5
七 月=100	242.9	七 月=100	262.6	七 月=100	272.6
八 月=100	239.7	八 月=100	259.8	八 月=100	271.4
九 月=100	238.7	九 月=100	258.9	九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37.9	十 月=100	248.5	十 月=100	260.9
十一月=100	235.4	十一月=100	248.7	十一月=100	264.2
十二月=100	229.5	十二月=100	252.5	十二月=100	267.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7.6	民國六十五年	142.4	民國六十二年	195.3
一 月=100	127.4	一 月=100	143.9	一 月=100	220.2
二 月=100	126.3	二 月=100	143.4	二 月=100	214.6
三 月=100	123.7	三 月=100	143.0	三 月=100	212.5
四 月=100	120.6	四 月=100	142.5	四 月=100	212.9
五 月=100	119.2	五 月=100	142.7	五 月=100	211.1
六 月=100	118.4	六 月=100	142.7	六 月=100	206.9
七 月=100	114.9	七 月=100	142.0	七 月=100	200.7
八 月=100	113.8	八 月=100	141.4	八 月=100	192.0
九 月=100	113.5	九 月=100	141.6	九 月=100	183.6
十 月=100	113.1	十 月=100	142.2	十 月=100	176.0
十一月=100	113.0	十一月=100	142.1	十一月=100	171.1
十二月=100	109.8	十二月=100	141.1	十二月=100	163.5
民國六十九年	96.7	民國六十六年	138.6	民國六十三年	138.9
一 月=100	102.7	一 月=100	139.9	一 月=100	144.8
二 月=100	101.3	二 月=100	139.3	二 月=100	128.3
三 月=100	100.7	三 月=100	138.9	三 月=100	130.6
四 月=100	99.9	四 月=100	138.6	四 月=100	134.6
五 月=100	97.6	五 月=100	138.6	五 月=100	137.0
六 月=100	96.2	六 月=100	137.7	六 月=100	138.6
七 月=100	95.8	七 月=100	137.7	七 月=100	139.8
八 月=100	95.3	八 月=100	136.9	八 月=100	140.0
九 月=100	94.7	九 月=100	138.0	九 月=100	141.3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138.5	十 月=100	143.3
十一月=100	92.7	十一月=100	139.6	十一月=100	145.5
十二月=100	92.1	十二月=100	139.2	十二月=100	145.7
民國七十年	89.9	民國六十七年	133.8	民國六十四年	146.3
一 月=100	90.9	一 月=100	137.8	一 月=100	146.2
二 月=100	90.3	二 月=100	137.3	二 月=100	147.2
三 月=100	89.7	三 月=100	137.1	三 月=100	147.6
四 月=100	89.5	四 月=100	135.8	四 月=100	147.4
五 月=100	89.8	五 月=100	134.5	五 月=100	147.1
六 月=100	90.0	六 月=100	134.3	六 月=100	145.8
七 月=100	90.2	七 月=100	134.3	七 月=100	146.4
八 月=100	89.5	八 月=100	133.7	八 月=100	145.5
九 月=100	89.3	九 月=100	132.7	九 月=100	145.9
十 月=100	89.6	十 月=100	131.6	十 月=100	144.8
十一月=100	89.8	十一月=100	129.2	十一月=100	145.2
十二月=100	89.8	十二月=100	128.4	十二月=100	146.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民國七十四年	93.1	民國七十一年	90.0
一 月=100	102.9	一 月=100	91.8	一 月=100	90.1
二 月=100	102.5	二 月=100	92.2	二 月=100	90.1
三 月=100	102.8	三 月=100	92.3	三 月=100	90.0
四 月=100	102.4	四 月=100	92.5	四 月=100	89.9
五 月=100	101.4	五 月=100	92.7	五 月=100	89.5
六 月=100	100.8	六 月=100	93.3	六 月=100	89.8
七 月=100	100.4	七 月=100	93.4	七 月=100	90.1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3.5	八 月=100	89.8
九 月=100	100.0	九 月=100	93.5	九 月=100	90.1
		十 月=100	93.8	十 月=100	90.4
		十一月=100	94.0	十一月=100	90.2
		十二月=100	94.3	十二月=100	90.5
		民國七十五年	96.3	民國七十二年	91.1
		一 月=100	94.8	一 月=100	90.9
		二 月=100	95.6	二 月=100	91.0
		三 月=100	96.3	三 月=100	91.5
		四 月=100	95.4	四 月=100	91.3
		五 月=100	95.6	五 月=100	91.4
		六 月=100	96.3	六 月=100	91.2
		七 月=100	96.4	七 月=100	91.2
		八 月=100	96.6	八 月=100	91.0
		九 月=100	96.8	九 月=100	91.0
		十 月=100	97.2	十 月=100	91.0
		十一月=100	97.5	十一月=100	90.9
		十二月=100	97.4	十二月=100	90.9
		民國七十六年	99.6	民國七十三年	90.7
		一 月=100	98.0	一 月=100	90.9
		二 月=100	98.3	二 月=100	90.8
		三 月=100	98.5	三 月=100	90.4
		四 月=100	98.8	四 月=100	90.4
		五 月=100	98.7	五 月=100	90.1
		六 月=100	99.8	六 月=100	89.9
		七 月=100	99.5	七 月=100	90.3
		八 月=100	99.9	八 月=100	90.8
		九 月=100	100.4	九 月=100	90.9
		十 月=100	100.9	十 月=100	91.1
		十一月=100	100.7	十一月=100	91.2
		十二月=100	101.4	十二月=100	91.5

本市七 八年度房屋稅開徵日期，為自七 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徵，至同年五月 一日截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7.10.8(77)北市稽財丙字第八三七七四號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 77.10.7(77)府財字第二七七六二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地價是否均適用都市計畫法規定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及有關必要時之認定統一釋示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技術室 77.12.12(77)北市地五字第五六 七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四六六二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處七 七年 一月 五日北市地五字第五一六四一號函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2.5 臺(77)內地字第六五四六六二號

主旨：貴處函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地價是否均適用都市計畫法規定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及有關必要時之認定，請予以統一釋示乙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意旨，由貴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 七年 一月 五日北市地五字第五一六四一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1.15(77)北市地五字第五一六四一號

主旨：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地價是否均適用都市計畫法規定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及有關必要時之認定，敬請予以統一釋示，以利遵循。

說明：

- 一、本(七 七)年七月 五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有關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何時」宜予加成補償？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區段徵收是否適用加成補償？又該「加成補償」應否計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四條所稱「補償地價」中據以核計各該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或優先買回土地之權利價值，均無明文規定，執行上不無疑義。再者上開加成補償規定，對於區段徵收計畫之實施，將產生下列困擾，故對區段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成補償似宜統一補充規定。

(一)對同一區段徵收範圍內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影響：

按鈞部七 七年八月二日臺(77)內地字 六二一 五四號函示，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成補償部分，係指地價以外之補償，非屬地價範圍。該加成補償部分，不論是否列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四條所稱「地價補償」中核計權利價值，仍應列入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中，由可供建築使用土地分擔。由於同一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間對土地開發總費用之負擔及開發利益之分配，均與徵收補償費有密切關係，如僅就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成補償，將造成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二者之徵收補償基準不同，不僅易引起紛爭，亦使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相對受損。

(二)對一般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影響：

區段徵收範圍內如劃有供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或優先買回之土地，則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領回或優先買回開發後之土地時，因可分享土地開發之利益，較諸一般徵收有利，如再對區段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加成補償，將造成同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因有關單位取得土地之方式不同，致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相差懸殊，對一般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而言，有欠公允。

- 二、基於前述說明，為顧及區段徵收範圍內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衡，建議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劃定有可供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或優先買回土地者，其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地價不予加成補償；至於無可供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或優先買回土地者，則按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規定，得於必要時加成補償，是否可行？如屬可行，對於劃有供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或優先買回土地之區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不予加成補償時，是否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規定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併請核示。

內政部核釋關於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二六 地號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地上權權利範圍如何標符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12.14(77)北市地五字第五七 三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八八八七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本處技術室。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2.9 臺(77)內地字第六五八八八七號

主旨：關於 貴市前鎮區興邦段二六 地號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地上權權利範圍如何標符滋生疑義乙案，貴處來函所擬辦法，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七年 一月廿六日七七高市地政一字第 二一四六九號函。
- 二、副本（含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前函及有關登記簿影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本部資訊中心、地政司（一科）。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1.26(77)高市地政一字第 二一四六九號

主旨：本市前鎮區興邦段二六 地號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地上權權利範圍如何標符滋生疑義，報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處召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作業第 三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本市前鎮區興邦段二六 地號國有土地上由豐達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有地上權，登記簿上該地上權權利範圍登載為「本號地上物三層樓房之第一層地上權利範圍三五七三 四二平方公尺，第二層地上權利範圍三五七三 四二平方公尺（詳見地上權位置圖）」字樣。
- 三、按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及建檔作業手冊規定他項權利範圍類別係以代碼鍵入，惟前開地號地上權利範圍之內容，難歸類於現有代碼。
- 四、檢附有關登記簿謄本及原設定案件影本各乙份。

辦法：建議增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 四頁有關 一、權利範圍類別代碼 K，代表之資料內容為：「見其他登記事項欄」，另在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處以 15 代號將原權利範圍欄內之資料，直接以中文鍵入建檔。

次序	1	2	3
種類	地上權	抵押	地上權
期	民國68年3月17日	民國68年3月26日	民國68年4月12日
地	基地(大)字 2513 號	基地(大)字 2703 號	基地(大)字 3361 號
因	院	院	院
主期	民國68年1月12日	民國68年3月20日	民國68年4月1日
名	登達電機公司 林金水 林金水	林金水 林金水	登達電機 林金水 林金水
址	臺南市 新橋區 新橋里 新橋段 新橋段 新橋段	臺南市 新橋區 新橋里 新橋段 新橋段 新橋段	臺南市 新橋區 新橋里 新橋段 新橋段 新橋段
詳	本項土地所有權人林金水 林金水 林金水 (詳見地籍圖)	本項土地所有權人林金水 林金水 林金水 (詳見地籍圖)	本項土地所有權人林金水 林金水 林金水 (詳見地籍圖)
備	民國68年1月17日起 至民國68年1月17日止	民國68年3月26日起 至民國68年3月26日止	民國68年4月12日起 至民國68年4月12日止
類	抵押	抵押	抵押
目	抵押	抵押	抵押
主	登達電機公司 林金水 林金水	登達電機公司 林金水 林金水	登達電機公司 林金水 林金水
人	阿 登 荷 人	阿 登 荷 人	阿 登 荷 人
類	抵押	抵押	抵押
號	臺南市 新橋區 新橋里 新橋段 地籍字號 18155 號	臺南市 新橋區 新橋里 新橋段 地籍字號 18155 號	臺南市 新橋區 新橋里 新橋段 地籍字號 18155 號
圖	臺南市 新橋區 新橋里 新橋段 地籍圖 18155 號	臺南市 新橋區 新橋里 新橋段 地籍圖 18155 號	臺南市 新橋區 新橋里 新橋段 地籍圖 18155 號
備	本項土地所有權人林金水 林金水 林金水 (詳見地籍圖)	本項土地所有權人林金水 林金水 林金水 (詳見地籍圖)	本項土地所有權人林金水 林金水 林金水 (詳見地籍圖)

關於區分建物及其基地登記名義人相同，且住所一致，土地登記簿已有身分證統一號碼，建物登記簿則無記載，其申辦登記時准依照本處七七年五月九日地一字第三二六八號函規定免再要求檢具歷次遷徙之戶籍文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7.11.17(77)地一字第五九六 二號
說明：復貴府七七年一月七日七七北府地一字第三四五 四五號函。

檢送民國七七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11.28(77)主四字第一一七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77)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2年=100	268.8	民國49年=100	304.4	民國38年=100	4942.8
一 月=100	274.5	一 月=100	323.7	六 月=100	3274.3
二 月=100	274.9	二 月=100	321.6	民國39年=100	1218.8
三 月=100	270.9	三 月=100	309.6	民國40年=100	734.1
四 月=100	269.4	四 月=100	302.0	民國41年=100	596.4
五 月=100	272.6	五 月=100	309.3	民國42年=100	548.2
六 月=100	272.0	六 月=100	307.7	民國43年=100	535.7
七 月=100	271.9	七 月=100	310.9	民國44年=100	469.6
八 月=100	271.7	八 月=100	300.2	民國45年=100	416.6
九 月=100	262.7	九 月=100	293.5	民國46年=100	388.5
十 月=100	262.3	十 月=100	291.5	民國47年=100	383.1
十一月=100	262.0	十一月=100	292.3	一 月=100	385.7
十二月=100	262.3	十二月=100	294.9	二 月=100	383.9
民國53年=100	262.3	民國50年=100	294.9	三 月=100	385.9
一 月=100	259.2	一 月=100	296.6	四 月=100	384.8
二 月=100	255.8	二 月=100	294.0	五 月=100	382.5
三 月=100	256.0	三 月=100	297.0	六 月=100	386.8
四 月=100	262.8	四 月=100	299.6	七 月=100	391.1
五 月=100	263.0	五 月=100	297.7	八 月=100	389.8
六 月=100	265.8	六 月=100	298.1	九 月=100	387.3
七 月=100	266.7	七 月=100	299.4	十 月=100	380.6
八 月=100	266.2	八 月=100	293.4	十一月=100	375.5
九 月=100	260.5	九 月=100	289.2	十二月=100	365.0
十 月=100	259.2	十 月=100	288.8	民國48年=100	347.5
十一月=100	264.4	十一月=100	290.7	一 月=100	363.2
十二月=100	269.1	十二月=100	294.7	二 月=100	360.9
民國54年=100	275.1	民國51年=100	286.2	三 月=100	357.8
一 月=100	269.4	一 月=100	292.1	四 月=100	359.0
二 月=100	275.4	二 月=100	291.1	五 月=100	360.3
三 月=100	273.4	三 月=100	293.0	六 月=100	355.9
四 月=100	275.3	四 月=100	292.1	七 月=100	350.6
五 月=100	279.9	五 月=100	286.0	八 月=100	343.5
六 月=100	279.0	六 月=100	288.0	九 月=100	336.7
七 月=100	276.8	七 月=100	291.1	十 月=100	331.1
八 月=100	276.5	八 月=100	290.7	十一月=100	327.6
九 月=100	277.3	九 月=100	284.2	十二月=100	329.4
十 月=100	273.5	十 月=100	276.8		
十一月=100	271.8	十一月=100	274.1		
十二月=100	273.5	十二月=100	276.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1年=100	239.9	民國58年=100	257.5	民國55年=100	271.1
一 月=100	243.5	一 月=100	255.7	一 月=100	274.6
二 月=100	242.1	二 月=100	257.9	二 月=100	275.9
三 月=100	242.7	三 月=100	259.0	三 月=100	278.3
四 月=100	242.4	四 月=100	262.0	四 月=100	275.0
五 月=100	242.3	五 月=100	262.9	五 月=100	278.7
六 月=100	242.3	六 月=100	262.0	六 月=100	275.5
七 月=100	242.9	七 月=100	262.6	七 月=100	272.6
八 月=100	239.7	八 月=100	259.8	八 月=100	271.4
九 月=100	238.7	九 月=100	258.9	九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37.9	十 月=100	248.5	十 月=100	260.9
十一月=100	235.4	十一月=100	248.7	十一月=100	264.2
十二月=100	229.5	十二月=100	252.5	十二月=100	267.6
民國62年=100	195.3	民國59年=100	250.6	民國56年=100	264.4
一 月=100	220.2	一 月=100	252.9	一 月=100	267.5
二 月=100	214.6	二 月=100	252.6	二 月=100	263.2
三 月=100	212.5	三 月=100	251.3	三 月=100	264.0
四 月=100	212.9	四 月=100	248.9	四 月=100	265.3
五 月=100	211.1	五 月=100	249.7	五 月=100	266.4
六 月=100	206.9	六 月=100	251.3	六 月=100	267.6
七 月=100	200.7	七 月=100	251.3	七 月=100	265.1
八 月=100	192.0	八 月=100	249.3	八 月=100	267.6
九 月=100	183.6	九 月=100	249.4	九 月=100	263.1
十 月=100	176.0	十 月=100	250.1	十 月=100	261.2
十一月=100	171.1	十一月=100	249.5	十一月=100	262.2
十二月=100	163.5	十二月=100	251.6	十二月=100	260.4
民國63年=100	138.9	民國60年=100	250.6	民國57年=100	256.8
一 月=100	144.8	一 月=100	250.8	一 月=100	261.5
二 月=100	128.3	二 月=100	250.9	二 月=100	260.8
三 月=100	130.6	三 月=100	251.5	三 月=100	261.2
四 月=100	134.6	四 月=100	251.8	四 月=100	258.4
五 月=100	137.0	五 月=100	252.3	五 月=100	258.0
六 月=100	138.6	六 月=100	253.7	六 月=100	258.2
七 月=100	139.8	七 月=100	253.9	七 月=100	255.5
八 月=100	140.0	八 月=100	251.7	八 月=100	253.3
九 月=100	141.3	九 月=100	250.8	九 月=100	252.7
十 月=100	143.3	十 月=100	248.1	十 月=100	252.0
十一月=100	145.5	十一月=100	246.3	十一月=100	254.5
十二月=100	145.7	十二月=100	245.7	十二月=100	256.4

基 數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0年=100	89.9	民國67年=100	133.8	民國64年=100	145.3
一 月=100	90.9	一 月=100	137.8	一 月=100	146.2
二 月=100	90.3	二 月=100	137.3	二 月=100	147.2
三 月=100	89.7	三 月=100	137.1	三 月=100	147.6
四 月=100	89.5	四 月=100	135.8	四 月=100	147.4
五 月=100	89.8	五 月=100	134.5	五 月=100	147.1
六 月=100	90.0	六 月=100	134.3	六 月=100	145.8
七 月=100	90.2	七 月=100	134.3	七 月=100	146.4
八 月=100	89.5	八 月=100	133.7	八 月=100	145.7
九 月=100	89.3	九 月=100	132.7	九 月=100	145.9
十 月=100	89.6	十 月=100	131.6	十 月=100	144.8
十一月=100	89.8	十一月=100	129.2	十一月=100	145.2
十二月=100	89.8	十二月=100	128.4	十二月=100	146.5
民國71年=100	90.0	民國68年=100	117.6	民國65年=100	142.4
一 月=100	90.1	一 月=100	127.4	一 月=100	143.9
二 月=100	90.1	二 月=100	126.3	二 月=100	143.4
三 月=100	90.0	三 月=100	123.7	三 月=100	143.0
四 月=100	89.9	四 月=100	120.6	四 月=100	142.5
五 月=100	89.5	五 月=100	119.2	五 月=100	142.7
六 月=100	89.8	六 月=100	118.4	六 月=100	142.7
七 月=100	90.1	七 月=100	114.9	七 月=100	142.0
八 月=100	89.8	八 月=100	113.8	八 月=100	141.4
九 月=100	90.1	九 月=100	113.5	九 月=100	141.6
十 月=100	90.4	十 月=100	113.1	十 月=100	142.2
十一月=100	90.2	十一月=100	113.0	十一月=100	142.1
十二月=100	90.5	十二月=100	109.8	十二月=100	141.1
民國72年=100	91.1	民國69年=100	96.7	民國66年=100	138.6
一 月=100	90.9	一 月=100	102.7	一 月=100	139.9
二 月=100	91.0	二 月=100	101.3	二 月=100	139.3
三 月=100	91.5	三 月=100	100.7	三 月=100	138.9
四 月=100	91.3	四 月=100	99.9	四 月=100	138.6
五 月=100	91.4	五 月=100	97.6	五 月=100	138.6
六 月=100	91.2	六 月=100	96.2	六 月=100	137.7
七 月=100	91.2	七 月=100	95.8	七 月=100	137.7
八 月=100	91.0	八 月=100	95.3	八 月=100	136.9
九 月=100	91.0	九 月=100	94.7	九 月=100	138.0
十 月=100	91.0	十 月=100	93.0	十 月=100	138.5
十一月=100	90.9	十一月=100	92.7	十一月=100	139.6
十二月=100	90.9	十二月=100	92.1	十二月=100	139.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6年=100	99.6	民國73年=100	90.7
		一 月=100	98.0	一 月=100	90.9
		二 月=100	98.3	二 月=100	90.8
		三 月=100	98.5	三 月=100	90.4
		四 月=100	98.8	四 月=100	90.4
		五 月=100	98.7	五 月=100	90.1
		六 月=100	99.8	六 月=100	89.9
		七 月=100	99.5	七 月=100	90.3
		八 月=100	99.9	八 月=100	90.8
		九 月=100	100.4	九 月=100	90.9
		十 月=100	100.9	十 月=100	91.1
		十一月=100	100.7	十一月=100	91.2
		十二月=100	101.4	十二月=100	91.5
		民國77年=100		民國74年=100	93.1
		一 月=100	102.9	一 月=100	91.8
		二 月=100	102.5	二 月=100	92.2
		三 月=100	102.8	三 月=100	92.3
		四 月=100	102.4	四 月=100	92.5
		五 月=100	101.4	五 月=100	92.7
		六 月=100	100.8	六 月=100	93.3
		七 月=100	100.4	七 月=100	93.4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3.5
		九 月=100	100.0	九 月=100	93.5
		十 月=100		十 月=100	93.8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4.0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4.3
				民國75年=100	96.3
				一 月=100	94.8
				二 月=100	95.6
				三 月=100	96.3
				四 月=100	95.4
				五 月=100	95.6
				六 月=100	96.3
				七 月=100	96.4
				八 月=100	96.6
				九 月=100	96.8
				十 月=100	97.2
				十一月=100	97.5
				十二月=100	97.4

本府主計處編布之臺灣省各種物價指數已自本（七 七）年六月起改以民國七 五年為基期編製，並追溯修正至七 五年一月。七 五年一月至七 七年五月以七 年為基期所編布之指數，同時廢止

省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12.1(77)府主四字第一五九六五二號

說 明：

- 一、此項改編係為適應本省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之改變，並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改編臺灣地區各種物價指數辦理。
- 二、改編各項物價指數均自本年六月起按月刊布於「臺灣省物價統計月報」。其查編實施計畫，業經本府以七 七年七月二 七日七七府主四字第一五 五六五號函公布（刊本府七 七年秋字第三 二至三 四期公報）。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員額設置基準」

地 政 處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11.22(77)府人一字第一一九四六五號

說 明：

- 一、奉行政院七 七年 一月 日臺七 七年政貳字第三六八四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員額設置基準」一份。

附 件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員額設置基準

類 別	工 作 項 目	設 置 基 準
一、主管職務	(一)綜理所務	每所置主任一人。
	(二)綜理所務	職稱為股長，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
二、地籍管理	(一)核計登記、測量規費及開發規費單	以每年辦理三七、二六 件置一人。
	(二)登記案件收件	以每年辦理七一、七六 件置一人。
	(三)初審及公告等相關業務處理	以每年辦理八、五五六件置一人。
	(四)複 審	以每年辦理二三、四六 件置一人。
	(五)登記案件配件、配狀及書狀管理	以每年辦理五五、二 件置一人。
	(六)登 簿	以每年辦理二三、四六 筆(棟)置一人。
	(七)繕 狀	以每年辦理二八、九八 筆(棟)置一人。
	(八)登記簿及書狀校對	以每年辦理四一、四 筆(棟)置一人。
	(九)登記案件拆件及整理裝訂	以每年辦理八二、八 件置一人。
	()權利書狀用印	以每年辦理一三八、 張置一人。
	(一)發 狀	以每年辦理八二、八 件置一人。
	(二)繕發地籍異動通知書	以每年辦理四六 、 九二件置一人。
	(三)地籍異動統計	以每年辦理三四二、二四 筆置一人。
	(四)登記簿謄本影印	以每年辦理一一七、八五二張置一人。
三、地籍測量	(五)登記簿謄本蓋印裝訂校對	以每年辦理一一七、八五二張置一人。
	(六)登記簿謄本收發	以每年辦理一一七、三 件置一人。
	(七)地籍資料庫管理	內部單位設二股者置一人，設三股者置二人，設四股者置三人。
	(八)繕寫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及駁回理由書	以每年辦理四四、一六 件置一人。
	(九)服務臺	每所置一人。
	(二)土地登記簿縮影	每所置一人。
	(一)測量案件收、排定日期及配件	以每年辦理一三、五二四件置一人。
	(二)土地鑑界	省(縣)轄市及鎮以每年辦理五五二件置一人，

	(三)土地分割	鄉以每年辦理二七六件置一人。 省(縣)轄市及鎮以每年辦理二、二八筆置一人，鄉以每年辦理一、一四筆置一人。
	(四)建物第一次測量	省(縣)轄市及鎮以每年辦理二、七六棟(戶、層)置一人，鄉以每年辦理一、三八棟(戶、層)置一人。
	(五)建物及他項權利位置圖測量	以每年辦理五五二件置一人。
	(六)建物分割測量	以每年辦理二、七六棟置一人。
	(七)基地號、門牌、滅失勘查	以每年辦理三、三一二件置一人。
	(八)地目變更勘查	省(縣)轄市及鎮以每年辦理二、二八件置一人，鄉以每年辦理一、一四件置一人。
	(九)法院囑託測量案件	以每年辦理二七六件置一人。
	()協助申請人測定分割界址點	以每年辦理二、二八筆置一人。
	(一)測量案件外檢測	省(縣)轄市及鎮以每年辦理八二八件置一人，鄉以每年辦理五五一件置一人。
	(二)訂正地籍正副圖	以每年辦理一二、六九六筆置一人。
	(三)地籍藍晒圖閱覽	每所置一人。
	(四)描繪地籍圖謄本	以每年辦理一九、三二筆置一人。
	(五)建物平面圖、地籍圖謄本收發	以每年辦理一一五、九二件置一人。
	(六)地籍圖謄本校對	以每年辦理五七、九六件置一人。
	(七)軍公用地會勘案件	以每年辦理八二八件置一人。
	(八)測量案件通知補正及駁回之處 理	以每年辦理四四、一六件置一人。
	(九)測量成果檢查	以每年辦理二三、一八四筆置一人。
	(二)繪製地段圖	以每年辦理二九、八八筆置一人。
	(二一)描繪地籍異動圖謄本	以每年辦理二、七筆置一人。
四、規定地價	(一)搜集地價資料及編造地價調查表 調查地價實例	以每年辦理七、一七六筆置一人。
	(二)實地調查檢討地價區段	省(縣)轄市以每年辦理二、四二四公頃置一人，鄉鎮以每年辦理三三、一二公頃置一人。
	(三)繪製地價區段圖	以每年辦理七、七二八幅置一人。
	(四)計算繁榮街道宗地地價	以每年辦理四一、四筆置一人。
	(五)編造土地現值表	以每年辦理一三、八區段置一人。
	(六)編造土地現值表	以每年辦理三三五、三四筆置一人。
	(七)異動訂正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以每年辦理三三、一二筆置一人。
	(八)分算地價訂正冊籍	以每年辦理二七、六筆置一人。
	(九)核發地價證明	以每年辦理五二、四四筆置一人。
五、地用管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理	每所置一人。
六、公耕地及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	公有耕地管理及耕者有其田成果管理及異動，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異動。	每所置一人。
七、行政工作	(一)會計、歲計及統計。 (二)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	依照院頒「主計員額設置標準」設置。 依照院頒「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

- (三)秘書、研考、庶務、打字、文書及檔案管理
- 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設置
依照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秘書(總務)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設置，並由各地政事務所於增減員額後，在規定比例範圍內配置。

附 註 各地政事務所依本基準核算其編制總員額，至各職稱之員額分配，另以編制表定之。

函轉修正「基層地政主管人員遴用及考核注意事項」

地 政 處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11.22(77)府人二字第一六一四九七號

說 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內政部七 七年 一月一日臺 77 內字第六四三六六七號函辦理。

附 件

基層地政主管人員遴用及考核注意事項

- 一、為提高基層地政主管人員素質，加強平時考核，及實施職期調任制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基層地政主管為縣(市)政府地政科(局)科(局)股(課)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及課(股)長。
- 三、基層地政主管人員之遴用、遷調及考核，除依人事法令規定外，並須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切實辦理。
- 四、基層地政主管人員之遴用，除應具備各職務之任用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長：
 - 1.大專院校地政科、系、所畢業，或經地政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三年，成績優良者。
 - 2.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五年，成績優良者。
 -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股(課)長、地政事務所主任及直轄市地政事務所主任：
 - 1.大專院校地政科、系、所畢業，或經地政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 2.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四年，成績優良者。
 - (三)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課(股)長：
 - 1.大專院校地政科、系、所畢業，或經地政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
 - 2.曾連續從事地政業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 五、基層地政主管人員之任免、遷調程序如左：
 - (一)直轄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之任免、遷調，由地政處簽報市政府核定派任。各地政事務所課長之任免、遷調，由地政事務所簽報地政處核轉市政府核定派任之。
 - (二)臺灣省各縣(市)地政科(局)科(局)長、地政事務所主任之任免、遷調，應由縣(市)政府報請省政府核定派任，核定機關人事單位，在簽辦前，應先送同級地政單位會核。其他主管人員，照本注意事項第四條遴用標準切實審核。
 - (三)基層地政主管人員，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之規定，實施職期調任。其餘非主管人員，亦應實施職務輪調。
- 六、基層地政人員之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地政主管，應經常注意考查下級主管及屬員之工作、操守、學識、才能之優

劣事實。為加強平時督導考核，特劃分考核權責如左：

1. 地政事務所課（股）長負責其屬員之考核。
 2. 地政事務所主任負責所屬秘書、課（股）長、專員之考核。
 3. 臺灣省各縣市科（局）科（局）長負責該科（局）股（課）長及地政事務所主任之考核。
 4.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負責各縣（市）地政科（局）科（局）長之考核。
 5.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負責所轄地政事務所主任之考核。
- (二) 督導考核人員對於其考核權責範圍之下級主管或屬員之各種優劣事蹟及其長處、短處，應深入瞭解，遇有重大優劣事蹟及貪瀆案件，應即簽報上級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予以獎勵或懲處。如有考核不實或未盡督導之責，亦應受連帶處分。
- (三) 各級地政主管，對下級主管或部屬之督導考核，除地政事務所主任、課（股）長，應隨時以抽查方式進行外，其餘，得以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其抽查期間，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一年一次為原則。在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 督導考核人員進行督導考核時，應作成紀錄，以為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之重要依據，並作為上級督導考核人員抽查之參考。
- (五) 各級地政主管對其下級主管或屬員之獎懲，應切實依照「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
- (六)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對於各縣（市）政府地政科（局）科（局）長所為考核結果，得函送縣（市）政府處理。
- (七)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對於有重大過失或不稱職之地政科（局）科（局）長，或地政事務所主任，得協調縣（市）政府限期予以遷調。縣（市）政府逾期未予遷調者，得逕行簽報省政府核定遷調之。

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經修正「臺灣省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實施要點」，並自七 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臺灣省政府函 各 縣 市 政 府

77.12.6(77)府財三字第一一六八四五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 一月 九日臺七 七財三一四一八號函辦理。

附 件

- 臺灣省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實施要點（修正本）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七 二年四月二 日臺七 二內字第七一 號函暨七 七年四月二 五日臺七 七內九八七六號函核定之「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原則訂定。
 - 二、本要點撥充之土地增值稅，係指徵收（收買）六 五年六月三 日以前公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截至八 年六月三 日前徵收（收買）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課徵之土地增值稅。
 - 三、前項土地增值稅，除徵收（收買）國中、國小用地部分應撥充各該縣市政府作為徵收（收買）都市設計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外，至徵收（收買）其他用地部分，仍應撥充各該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作為徵收（收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不得移作他用。
 - 四、縣市政府暨鄉、鎮、縣轄市公所編列預算時，對於前項土地增值稅收入，應按專案

徵購經費總額之一二 八%估列。

五、省、縣政府暨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前項土地增值稅收入，其預算之編列方式及其收支科目規定如左：

(一)省預算部分，歲入以：「稅課收入 土地增值稅」；歲出以「補助縣市 縣市、鄉鎮（市）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補助」，並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

(二)縣市預算部分：

1.縣部分：歲入以：「稅課收入 土地增值稅」與「補助收入 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收入」（原省庫及省統籌四成部分）；歲出以「補助鄉鎮（市） 鄉鎮（市）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補助」（含省庫及省統籌四成及縣六成部分）與「依取得計畫所屬項目」編列。

2.省轄市部分：歲入以：「稅課收 土地增值稅」與「補助收入 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收入」；歲出以：「依取得計畫所屬項目」編列。

3.鄉鎮（市）預算部分，歲入以：「補助收入 土地增值稅撥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收入」；歲出以：「依取得計畫所屬項目」編列。

六、前項土地增值稅，各縣市政府暨鄉、鎮、縣轄市公所，應在公庫設置「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專戶」存儲。

七、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扣繳之土地增值稅或扣抵之土地增值稅，應分別列帳處理。

八、經徵收（收買）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納土地增值稅及應納未納之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機關應逐筆查填於徵購土地補償地價清冊有關欄內，連右稅單函送徵收機關，前項應納未納之地價稅、田賦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機關應依土地稅法第五 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九、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土地增值稅稅單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處欄位加蓋：「本件係徵收（收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其應納土地增值稅准予扣抵」之扣抵稅款專用章，並經主管及經辦人簽章（專用章戳印格式如附件一）同時辦理扣抵，另依照徵購土地補償地價清冊順序，檢附稅單報核聯及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各級政府分收比率，填妥繳款書（如附件二）蓋章後一併送稽徵機關簽收。

、徵收（收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用地機關屬中央、省（市）縣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者，其由徵收（收買）機關代為一次扣繳之土地增值稅款，除徵收（收買）國中、國小用地部分，應番數解繳被徵收（收買）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在公庫設置之「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專戶」外；至徵收（收買）其他用地部分，應悉數解繳被徵收（收買）土地所在地之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在公庫設置之「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專戶」，其土地增值稅稅單送由各該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照前項扣抵之程序辦理。

一、稽徵機關收到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所送稅單報核聯及繳款書後，應即辦理轉解、銷號並另列帳處理，縣部分並應依各鄉、鎮、縣轄市公所所送徵購土地補償地價清冊，造具「 縣徵收（收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代扣繳（抵）土地增值稅明細表」（如附件三）三份，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送所屬縣政府財政局（科），一份送省政府財政廳。

二、稽徵機關對於徵解、徵收（收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所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應另列帳戶處理。

三、省、縣、市政府暨鄉、鎮、縣轄市預算，對於前項土地增值稅收支得於每季結束後日內辦理轉正一次。

關於陳錦城君持憑被繼承人陳德和自書遺囑辦理繼承登記，其自書遺囑之效力疑義一案

司法院 函

77.4.16(77)秘臺廳(一)字第一三三七號

說明：

- 一、復貴部七 七年三月 五日法七七律字第四五 五號函。
- 二、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一千一百九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無非用昭明確慎重，俾免事後紛爭。茲若自書遺囑有增、刪，而未依上揭規定為之者，固有未合，惟遺囑人本人又持以請求公證人，就該自書遺囑，作為公證書，其增、刪處並已依公證法第二 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之，則遺囑人所為增、刪之意思，似可顯明，了無疑義。至於貴部來函所稱陳德和自書遺囑之效力一節，當事人間對之如有爭執而涉訟者，應由受訴法院依法認定之。
- 三、檢還原登記申請書全宗。

核復所得稅法第 七條之二有關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抵退綜合所得稅規定之適用疑義

財政部 函

77.9.13 臺財稅第七七 七五四二四號

說明：

- 一、復貴廳七 七年三月一日七七財稅一字第 五三九一號函。
- 二、核復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於二年內重購樓房乙棟，其中第一層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第二、三層供自用住宅使用，如該二、三層之房屋價款超過原出售自用住宅價款者，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 七條之二有關退還或扣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
 - (二)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後，以自建方式取得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七條之二規定，至其價額之計算，應由稽徵機關本諸職權辦理。

五層樓以下鋼骨造房屋，因未訂有房屋標準單價，參照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評定方法說明第六項之評定方法，其標準單價按臺北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評定表內次低樓層與最低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減計算，其未設置昇降機（電梯）者，再減價百分之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7.10.3(77)北市稽財(丙)字第八一七七三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7.9.23(77)財二字第二七八三 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松山分處）77.8.31 北市稽松乙字第四四 五六號函。

行政院七 七年六月 五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紀錄乙則

被繼承人之農地於繼承發生前業經主管機關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在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規定之取得期限內，繼承人仍繼續作為農業用地使用，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

-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減免遺產稅之適用，有後列二說，何者為當，提請公決。
- 甲說：被繼承人之農地於繼承發生前既經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一條之規定，已非農地，不得依同樣條例第三一條前段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減免遺產稅。財政部 74.11.8(74)臺財稅第二四六二三號函，即採此說。
- 乙說：被繼承人之農地於繼承發生前雖經依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規定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同法第五一條復規定，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同法第五一條規定取得期限內，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是農地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繼續作為農地使用，雖與農業發展條例獎勵農地耕作之立法旨趣不符，但在都市計畫法第五一條規定之取得期限內，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既為法所許可，仍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減免遺產稅之適用。財政部 76.5.25 臺財稅第七六三二六四三號函，對於依都市計畫編定為保護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土地，其繼承人如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減免遺產稅，即採此說。
- 決議：採乙說。

最高法院七 七年度第 四次民事庭會議紀錄二則

(一)

時間：七 七年八月 六日上午九時四 分

地點：本院簡報室

出席者：共二 人

主席：褚院長 紀錄：趙士泰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

臺北市政府以某甲向其購買國民住宅及基地積欠貸款本息三個月以上，嗣某甲死亡經向某甲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催索未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所定公示催告期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法院准予強制執行收回房地，應否准許，有甲、乙二說：

甲說：臺北地院於指定國產局為某甲之遺產管理人後，已依法催告某甲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限期申報權利，現仍在公示催告期內，既未期滿遺產管理人尚不負給付義務，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聲請強制執行准予收回房地，不應准許。

乙說：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一條之規定旨在限制遺產管理人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於公示催告期滿前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至於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行使權利則不受其影響，臺北市政府聲請法院准予強制執行收回房地，縱在公示催告期內，亦非不得准許。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 決

決議：採甲說。

(二)

耕地租賃有無不定期限者，有甲、乙二說：

甲說：耕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仍為耕地之耕作收益，而出租人不得表示反對之意思，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條適用民法第四百五 一條之規定，

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乙說：耕地租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觀之，必為定期租賃而無不定期租賃，其於原約期滿後因出人未收回耕地而繼續租賃者亦同。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全體一致通過如左之決議：

本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五六八號判例要旨，就其全文觀察，本案甲、乙兩說並無抵觸。

更正：七十七年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三 一頁「湖田段三小段」更正為「湖山段三小段」，「湖田段一小段」。